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23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分目「案件處理系統」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62,82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香港海關發展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

## 問題

香港海關須設立一個電腦系統，協助處理有關情報、調查、檢控和處置檢獲物品的資料和文件。上述工作現時依賴人手處理，既欠效率，亦不符合成本效益，難以應付預期在未來數年增加的工作量。

## 建議

2. 海關關長根據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意見，建議開立為數 62,82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發展和推行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藉以監察並提高案件處理工作的質素、效率、效能和保安功能。工商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現時的情況和問題

3. 現時，香港海關的案件處理工作，由最初查獲可疑個案至最後處置檢獲物品，絕大部分都以人手進行。案件<sup>1</sup>處理一般包括四個階段，即收集和分析情報、根據所得情報進行調查、拘捕和檢控違法者，以及處置檢獲物品。在這些階段中，處理資料和文件往往需要重複輸入類似資料作不同用途，以及把資料和文件互相傳遞。

### 情報

4. 情報通常是根據投訴或基於公眾或其他執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整合而成。目前，疑犯的詳細資料和案件發展摘要均記錄在情報資料表格上，再交由中央情報辦公室整理和編製索引。經初步處理的資料會放進機密封套並以人手送交調查人員和其上司。這項程序不但費時，更須耗用大量人手。

5. 在 1999 年內，香港海關所收到的情報共有 10 267 宗，較前一年增加約 40%。如需處理大量資料，上述問題便更形嚴重。此外，由中央情報辦公室重複輸入資料和複印情報資料表格再送交有關人員，會不必要地增加人為錯誤和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

### 調查

6. 案件主管收到情報資料表格後，會展開策劃調查工作。一般來說，有關人員會先透過中央情報辦公室查核和核證有關的背景資料(如車主記錄、車輛進出境和土地查冊記錄等)，以便進行分析和評估。現時，背景資料是以人手送交調查人員，因而阻延查核和分析資料的時間，嚴重影響調查工作的效率。

---

<sup>1</sup> 案件指香港海關正式調查的刑事個案。

7. 廉政公署曾就香港海關情報及調查課情報處理程序擬備防止貪污報告，我們的調查人員已按照報告的建議，每兩個月向中央情報辦公室提交報告，以供監察調查工作的進展。報告會以人手送交中央情報辦公室，報告內容則會輸入海關管制系統<sup>2</sup>的中央資料庫內。現時以人手監察的常用調查檔案超過 15 000 份，涉及的工作量相當沉重。由於採用人手處理程序，從提交報告至調查人員取得最新資料，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因而影響調查工作的速度和質素，因為調查工作的進展，往往取決於調查人員能否即時獲得最新資料。

### 檢控

8. 在確定有人違反法例後，當局便會根據有關條例檢控疑犯。在進行法庭訴訟程序的準備工作時，須把案件檔案中的文件副本送交檢控人員、案件主管和政府律師。準備文件和把文件送遞各方的工作既費時，又耗用大量人手。

9. 在 1999 年內，法庭就捕獲疑犯和檢獲物品的案件進行聆訊超過 12 400 次，與 1998 年相比，增加 10.5%，顯示檢控方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亦察覺到自 1997 年起，提交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平均每年增加 28.7%，顯示案件性質愈趨複雜。由於檢控個案增加且性質日趨複雜，現時由人手處理文件所引致的種種問題，會進一步惡化。

### 處置檢獲物品

10. 案件審結後，案中檢獲的物品會按照法庭的判決處置。處置檢獲物品的程序涉及一連串的文件工作，檢控人員、案件主管和物料供應人員須重複輸入資料，期間，有關人員會以人手互傳案件檔案，若發現資料出錯，便須把檔案交回負責人員更正。這種人手處理程序往往阻延處置檢獲物品的工作。

---

<sup>2</sup> 海關管制系統是香港海關的內部電腦系統，為海關人員提供並處理資料和情報，以便他們執行多項海關和稅務管制工作。

## 需要改革

11. 鑑於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調查資料數目和法庭聆訊次數均持續上升，我們預計案件處理方面的工作量亦會相應增加。現時的人手處理程序既欠效率，又不符合成本效益，實難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擬設的系統

12. 推行案件處理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高效能的支援系統，以配合香港海關的案件處理工作。

13. 擬設的案件處理系統可連繫設在 42 個不同地點的 500 多個工作站。這個系統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除加快檢索資料的程序外，更可讓使用者共用資料記錄和編製報告，支援執法行動。此外，這個系統可為管理人員提供適時的統計數字作策劃和決策之用，並可連通香港海關其他電腦系統。

## 效益

### 提高效率

14. 設立系統網絡和中央資料庫後，案件文件可以電子方式傳遞，加快資料傳送工作。此外，系統又容許有關人員即時和同時查閱資料。預期可提高效率的範疇如下一

- (a) 發送情報所需的時間由四天縮短至不超過一天；
- (b) 製備供調查用的背景查核報告所需時間由一星期縮短至不超過一天；
- (c) 每名檢控人員每天製備審訊進展和結果報告所需的時間縮短 20 分鐘；
- (d) 翻查案例(例如法律意見和法庭判決等)所需的時間由三小時縮短至數分鐘；

- (e) 處置檢獲物品的周期縮短六天；以及
- (f) 資料的準確程度會提高，因為推行案件處理系統後，有關人員無須重新輸入相同的資料。

#### *加強情報和案件資料的保安*

15. 案件處理系統備有嚴密的保安功能，使網絡中敏感的情報和案件資料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傳送，只有獲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除實施一般的使用者代碼和密碼核對機制外，亦會採用智能卡等保安裝置。此外，系統會自動記錄所有資料的傳送過程，這項核查程序符合廉政公署的要求。

#### *提高工作質素以加強執法能力*

16. 推行案件處理系統後，資料可適時發送作調查用途，而調查人員亦可即時獲得有關的背景資料和其他有用資料，故可加強香港海關的執法能力。

17. 案件處理系統會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貯存有關法例、法律意見、法庭判決、部門訓令與工作程序等參考資料。這些資料對提高前線人員的工作質素極為重要。舉例來說，有關人員可即時透過電子資料庫，查閱與電腦有關的罪行的法律意見，從而得知即場處理有關證據的適當方法。

#### *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效的工具*

18. 案件處理系統可提供適時的報告和統計數字，供高層管理人員分析非法活動的犯案手法和趨勢，以及制定打擊罪行的部門政策和策略。

## 成本效益分析

19. 除上文第14至18段所述的效益外，我們估計，精簡工作和刪除某些以人手處理的程序均可節省員工開支。推行案件處理系統後，政府每年可節省的開支總額為2,160萬元，其中450萬元主要是刪除14個職位(包括一個二級統計主任、一個助理貿易管制主任、五個助理資料處理督導和七個合約制文員職位)的可變現節省款項，其餘1,710萬元則為名義上的節省款項。由於這筆名義上的節省款項是從215個組和課的1 200個職位節省所得，而每個職位所節省的款額又不多，故這筆款項在財政上不能變現。香港海關會重行調撥這筆款項，用以應付在執法行動和情報分析方面增加的工作量。按現時估計的名義上節省款項和可變現節省款項推算，這項計劃可在七年內收回成本。名義上節省款項和可變現節省款項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2，擬設案件處理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則詳載於附件3。

附件2  
附件3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費用

20. 估計推行擬設系統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為6,390萬元，其中6,280萬元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以及僱用系統推行服務等，我們現正呈請委員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以支付這筆費用。至於餘下的110萬元則為內部員工開支，這筆款項會由香港海關和資訊科技署分擔。非經常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一

	2000-01 千元	2001-02 千元	2002-03 千元	總計 千元
<b>非經常開支</b>				
(a) 硬件	2,187	16,748	-	18,935
(b) 軟件	825	8,125	-	8,950
(c) 系統推行服務	7,302	8,159	-	15,461
(d)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4,462	4,462	2,231	11,155

	2000-01 千元	2001-02 千元	2002-03 千元	總計 千元
(e) 雜項	300	2,313	-	2,613
(f) 應急費用	-	1,713	3,998	5,711
小計	15,076	41,520	6,229	62,825
<b>員工開支</b>				
(g) 香港海關	309	464	-	773
(h) 資訊科技署	113	169	-	282
小計	422	633	-	1,055
總計	15,498	42,153	6,229	63,880

21. 關於上文第20段(a)項，1,89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工作站、伺服器、打印機、掃描器，以及通訊和網絡設備。

22. 關於上文第20段(b)項，90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系統軟件、網絡管理軟件、個人電腦軟件等。

23. 關於上文第20段(c)項，1,55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技術顧問專業服務和支援服務，以及聘用合約員工以推行系統、協調使用者和監察計劃推行情況。我們會靈活地調配內部人手和合約員工，以助計劃順利推行。

24. 關於上文第20段(d)項，1,12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例如在香港海關各辦事處安裝管道設施和電源插座，以及敷設導線。

25. 關於上文第20段(e)項，26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在推行系統初期為員工提供有關系統運作的培訓；裝設數據線路；以及購置消耗品，以供在系統發展和運作初期使用。

26. 關於上文第20段(f)項，570萬元的開支為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第20段(a)至(e)項開支的10%。

27. 關於上文第20段(g)和(h)項，110萬元的開支為非經常員工開支，其中773,000元為海關督察九個人工作月和貿易管制主任4.5個人工作月所需的開支，餘下的282,000元則為高級系統經理兩個人工作月所需的開支，這些人員會在計劃規劃方面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和協調有關工作，並就計劃管理事宜提供意見。香港海關和資訊科技署會調配內部人手以應所需。

### 經常費用

28. 估計首年全年所需的經常費用為290萬元，而第二年和以後每個年度則為1,01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1-02 千元	2002-03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b>經常開支</b>		
(a) 硬件	195	1,154
(b) 軟件	80	766
(c) 系統維修保養	1,846	5,536
(d) 雜項	807	2,642
總計	2,928	10,098

29. 關於上文第28段(a)項，12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維修保養電腦硬件。

30. 關於上文第28段(b)項，766,000元的開支是用以維修保養軟件。

31. 關於上文第28段(c)項，550萬元的開支是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其中340萬元是供資訊科技署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日常系統支援和維修保養工作，包括系統管理、網絡和工作站支援，以及求助台服務；餘下的210萬元是供香港海關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日常系統運作、支援使用者、研究系統改善方案和培訓內部最終使用者等工作。



32. 關於上文第28段(d)項，260萬元的開支是用以為海關人員提供日常的外間培訓、租用數據線路、購置消耗品和支付雜項費用。

33.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款項，用以支付第28段(a)至(d)項所述的開支。

## 推行計劃

34.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按下述時間表推行有關工作—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系統分析和設計	2001年2月
(b) 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和購置有關設施	2001年7月
(c) 發展和推行案件處理系統	2001年12月
(d) 系統運作	200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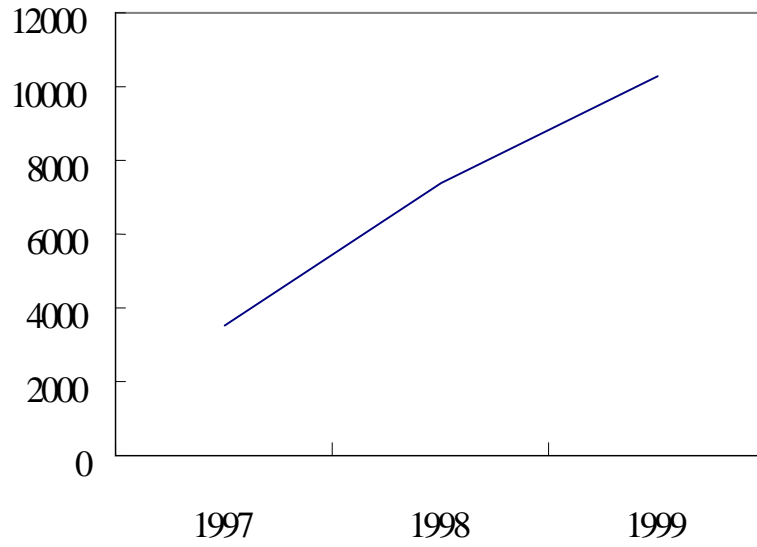
## 其他曾考慮的建議

35. 我們曾考慮其他方法，務求提高案件處理工作流程的效率和效能，最後認為現時提交的建議最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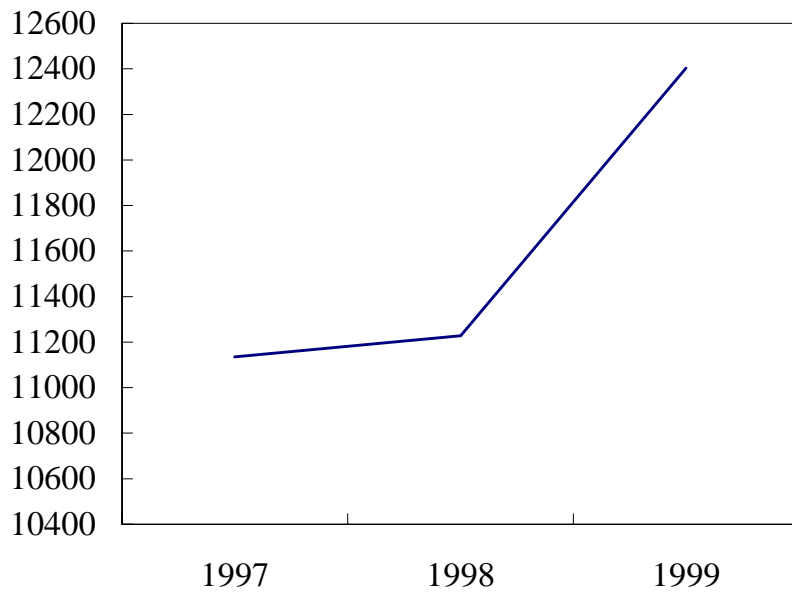
## 背景資料

36. 我們在2000年6月8日就擬設系統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供調查用的資料總數



法庭聆訊總次數  
(涉及捕獲疑犯和檢獲物品的個案)



## I.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

	節省款額 (人工作月)	每月 員工開支 (港元)	每年節省 款額 (港元)
<b>海關部隊因減省人手而在名義上節省的款項</b>			
助理監督	14.64	112,889	1,652,695
高級督察	42.79	96,976	4,149,603
督察	74.13	60,996	4,521,633
高級關員	1.62	40,663	65,874
關員	5.45	24,478	133,405
小計	138.63		10,523,210
<b>貿易管制處因減省人手而在名義上節省的款項</b>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0.38	119,314	45,339
總貿易管制主任	2.10	86,435	181,51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3.63	70,469	960,492
貿易管制主任	40.69	49,947	2,032,34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41.80	26,933	1,125,799
小計	98.60		4,345,487
<b>減免的開支</b>			
督察	36.00	60,996	2,195,856
小計	36.00		2,195,856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摘要：

(港元)

海關部隊名義上節省的款項	10,523,210
貿易管制處名義上節省的款項	4,345,487
減免的開支	2,195,856
<b>香港海關名義上的效益總額</b>	<b>17,064,553</b>

註：上述名義上的節省款項因屬各個辦事處的零碎節省款項，因此不能變現。

## II.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由 2001-02 年度起因刪除職位而減省的款項)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港元)	每年節省款額 (港元)
<b>減省人手所節省的開支</b>			
<b>1. 統計組</b>			
二級統計主任	1	355,944	355,944
<b>2. 檢控課</b>			
合約制文員	2	96,000	192,000
<b>3. 物料供應組</b>			
合約制文員	5	96,000	480,000
<b>4. 貿易管制處</b>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	323,196	323,196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5	309,996	1,549,980
<b>小計</b>	<b>14</b>		<b>2,901,120</b>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摘要—

(港元)

減省人手所節省的開支	2,901,120
海關管制系統在通訊線路方面所節省的經常費用 <sup>3</sup>	1,100,000
取代雙語控訴書系統所節省的開支 <sup>4</sup>	6,600
取代行動管制系統所節省的開支 <sup>5</sup>	22,132
操作員減少逾時工作所節省的開支	500,000
<b>香港海關可變現的節省款項總額</b>	<b>4,529,852</b>

節省款項總額摘要—

說明	每年節省款額(港元)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	17,064,553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4,529,852
<b>節省款項總額</b>	<b>21,594,405</b>

<sup>3</sup> 案件處理系統會因應海關管制系統的需要，提供管制系統操作時所需的通訊線路。

<sup>4</sup> 案件處理系統會取代現有雙語控訴書系統的功能，支援擬備檢控文件的工作。

<sup>5</sup> 案件處理系統會取代現有行動管制系統的功能，監察電子檔案的傳送。

**擬設的案件處理系統成本效益分析**  
(按 1999-2000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 07	2007- 0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費用</b>								
<b>非經常</b>								
— 開支	15,076	41,520	6,229	-	-	-	-	-
— 員工開支	422	633	-	-	-	-	-	-
<b>小計</b>	<b>15,498</b>	<b>42,153</b>	<b>6,229</b>	-	-	-	-	-
<b>經常</b>								
— 開支	-	2,92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10,098
<b>小計</b>	-	<b>2,92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費用總額</b>	<b>15,498</b>	<b>45,081</b>	<b>16,327</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10,098</b>
<b>效益</b>								
—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	1,133	4,530	4,530	4,530	4,530	4,530	4,530
		(2002年1月至3月)						
—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	-	4,267	17,065	17,065	17,065	17,065	17,065	17,065
		(2002年1月至3月)						
<b>效益總額</b>	-	<b>5,400</b>	<b>21,595</b>	<b>21,595</b>	<b>21,595</b>	<b>21,595</b>	<b>21,595</b>	<b>21,595</b>
<b>效益淨額</b>	<b>(15,498)</b>	<b>(39,681)</b>	<b>5,268</b>	<b>11,497</b>	<b>11,497</b>	<b>11,497</b>	<b>11,497</b>	<b>11,497</b>
<b>累計效益</b>	<b>(15,498)</b>	<b>(55,179)</b>	<b>(49,911)</b>	<b>(38,414)</b>	<b>(26,917)</b>	<b>(15,420)</b>	<b>(3,923)</b>	<b>7,574</b>